

岡谷市垃圾处理的规则

○将垃圾分类后弃置。

※垃圾的分类方法请参阅家庭垃圾收集日历。

○垃圾·再回收资源物请在日出到8点30分之前拿出。

请勿在前一天夜里或早上8点30分以后将其弃置。

※将垃圾丢到那里后可能会被乌鸦破坏。

○请在垃圾袋和标签上注明您的姓名（全名）。

○可燃垃圾（包括杂草·树枝）和填埋垃圾每次收集弃置的数量为2袋。

※数量较多的时候请拿到以下地方处理

▽可燃垃圾：ecoポツポ

▽杂草·树枝·填埋垃圾：(株)アイ・コーポレーション

○请不要将金属物（锅、平底锅等）和小型家电（电吹风、电水壶、时钟等）作为填埋垃圾处理。

※「小型家电」请选择以下方式处理。

- ①请专门的业者来处理
- ②拿到地区的大型有料垃圾回收公司处理
- ③经销商回收



○盂兰盆节（8月15日～16日）或年末年始（12月29日～1月3日）不收集、切勿将垃圾或再回收资源物丢弃到垃圾收集场所。

※收集日等请参阅家庭垃圾收集日历

（由岡谷市政府或各支所分发）